说好“面朝大海”,结果从阳台一角望沙滩

“七大产业培育”法律解析教你怎样处理这些事

本报记者 王春苗

2015年浙江省两会上,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发展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和高端装备制造七大产业,加快形成以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产业结构。

《法律服务浙江经济转型升级组合拳系列丛书》中的《“七大产业培育”法律知识解析》一书,就是从法律角度,深刻阐述在发展七大产业中需要注意的具体问题,助推浙江经济转型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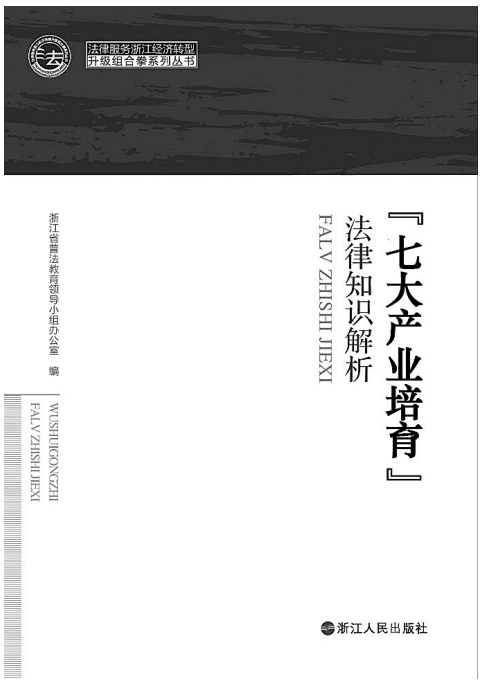

七大产业摸清家底

“七大产业”是新常态下浙江经济转型升级的重点领域:信息产业充分发挥信息经济的引领作用;环保产业发挥环保经济的可循环作用;健康产业作为发展高端健康产业的先行者;旅游产业以品牌发展万亿旅游经济,为打造“万亿产业”做贡献;时尚产业努力使浙江成为国内时尚产业发展的先行区和示范区;金融产业打造全国领先大金融格局;高端装备制造业以高新技术提升产业竞争力,让浙江成为我国重要的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发展七大产业意义深远、前景可期,过程中需要有规范来引领。《“七大产业培育”法律知识解析》一书详细介绍了七大产业的总体情况、政策扶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比如,“掌握公众信息的单位在信息保密方面需要做到哪些”“企业如何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何实行公立医院药品分类采购”等问题,在书里都能找到答案。书中内容涵盖面广,且采用一问一答的形式,便于读者阅读。

以案说法规范发展

近年来,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旅游业的发展进入新阶段。《“七大产业培育”法律知识解析》中,就旅游产业方面的内容设置了14个问答,并通过以案说法进一步解析,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例如,有游客选择了一家旅行社的产品,赴巴厘岛度蜜月。旅游回来的第二天,游客就向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称旅行社的实际安排与合同描述的差距太大,所谓“面朝大海的房间”不过是站在阳台一角能望见沙滩而已。

“本案中,旅行社的工作人员在向游客提供信息时,没有做到真实、准确,进行了夸大宣传,误导了游客;对于游客的维权请求,应当予以支持……”对于这个案例,书中还引用《旅游法》的相关规定指出,旅行社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除了旅游业,书中还列举了其他六大产业的相关案例,对于有需要的读者非常有借鉴意义。

微信、网站开展知识竞答 话费大奖等你来拿

在本报开出专栏对《丛书》进行系列报道的同时,浙江法治在线(http://www.zjfzol.com.cn/)网站与“浙江普法”微信公众号也会同步开展有关《丛书》的知识竞答活动。参与活动的读者有机会获得手机话费充值大奖,名额多多、话费不断,千万不要错过哦!

法院公告

2016年4月5日

(2015)甬鄞商初字第2122号

慈溪市宗汉理祥纸箱厂、施忠仙: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金腾外贸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慈溪市宗汉理祥纸箱厂、施忠仙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654号

石伟:本院受理原告欧阳金娥诉被告石伟健康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它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993号

洪日:本院受理原告鲍熊波诉被告洪日、史微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状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钱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049号

江苏甬临纺织有限公司、淮安市惠临工贸有限公司、邹金国: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新友诚缝制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0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仑商初字第1304号

上海精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仑商初字第1304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上海精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起诉。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吕其国、印涨叶、应志敏:本院受理原告宁海易和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吕其国、印涨叶、应志敏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宁商初字第2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吕其国、印涨叶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宁海易和担保有限公司垫付款147398.05元,支付违约金7350元;二、被告吕其国、印涨叶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宁海易和担保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损失6000元;三、被告应志敏对上述一、二款项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吕其国、印涨叶追偿。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351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165元,由被告吕其国、印涨叶、应志敏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778号

马柏泉、李美琴:本院受理原告郦姚斤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57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044号

李建钢、浙江天宝坊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雅娟、王利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0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491号

边拥军: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嵊商初字第1356号

王鱼中、姚清祥、杭州凡高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茹水华与被告王鱼中、姚清祥、杭州凡高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安,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绍嵊商初字第135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王鱼中应向茹水华返还借款25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4年8月14日起至付清日止按月利率18.66‰计算的利息。款限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王鱼中应向茹水华支付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50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三、姚清祥、杭州凡高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应对上述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王鱼中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若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00元,保全费2020元,合计7820元,由王鱼中、姚清祥、杭州凡高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负担(款限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向本院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嵊州市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869号

施联合:本院受理原告郑子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778号

温州市优必胜五金有限公司、温州市宝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温州市家得乐五金有限公司、陈国冕、王萍:本院受理的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温州市优必胜五金有限公司、温州市宝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温州市家得乐五金有限公司、陈国冕、王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文商初字第623号

杨连妙: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县支行与被告杨连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5)温文商初字第6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连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县支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99832.25元、滞纳金4991.61元及利息(截止至2015年10月23日的利息为8891.04元,从2015年10月24日起以透支本金99832.25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61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264元,由被告杨连妙负担。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字1032号

吴明华、吴彩珍、嘉兴市美圣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兴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吴明华归还借款230万元并偿付利息、承担律师代理费1万元;被告吴彩珍、嘉兴市美圣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张志斌(住浙江省乐清市雁荡镇繁荣路53弄4号):本院受理原告徐娜、胡良英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裁定书、合议庭组成名单、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原告诉请要求你给付货款489330元及利息。本案由本院审判员章楚熊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裘竹君、人民陪审员邬伟良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点30分在本院第二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5)嘉海长商初字第184号

鼎泰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东冠制管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海长商初字第1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79000元,并支付原告自2013年12月3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双倍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违约金。诉讼费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5)嘉桐商初字第1323号

庞小敏(公民身份号码331023198605293140):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桐商初字第13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5)嘉桐商初字第1694号

陈于达、李云龙:本院受理原告范忠夫诉被告陈于达、李云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第12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1831号

步伟中:本院在审理原告董加清诉被告步伟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被告步伟中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121号

叶坤泉、吴小花:本院受理原告朱明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427-1号

叶建苏、章长春:本院受理原告任秀锋与被告叶建苏、章长春、章艳艳婚约财产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三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彩礼48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原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由审判员毛效龙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汤美兰、朱媚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6月30日上午10时3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1677号

永康市华宇轮毂有限公司、施青仁、周丽芳、浙江凯裕工贸有限公司、应志伟、吕红芳、浙江欧宇工贸有限公司、黄云章: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永康市华宇轮毂有限公司、施青仁、周丽芳、浙江凯裕工贸有限公司、应志伟、吕红芳、浙江欧宇工贸有限公司、黄云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商初字第16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601号

陈聪、方晶晶:本院受理原告叶康诉被告陈聪、方晶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601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82号

潘向红、徐娟:本院受理原告申觉先诉被告潘向红、徐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届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749号

应国平: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万方物资有限公司诉被告应国平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7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白商初字第968号

李高明:本院对原告陈虎诉被告李高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婺白商初字第9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00005号

黄庆禄:本院对原告陈姝恺诉被告黄庆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000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